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118号

当事人：喀什市舒航润滑油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7QT8248

住所（住址）：喀什市*****2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力·海力力

身份证件号码：6531*****053X

2023年5月1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喀什市公安局交警队的执法人员再次对“喀什市舒航润滑油销售店”依法进行复查，发现该电动车配件销售店仍在经营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店内存有待售的1846顶安全头盔。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安全头盔的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等相关材料。

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一款第（四）项“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之

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示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1846顶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办案人员当日采取核实财物清单，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经营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核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30日，通过微信与在乌鲁木齐市从事电动车配件经营者赵云乾（微信号为SHEDE126，联系电话为13999421260）取得联系，以6.8元/顶的价格购进无警示标志的1890顶（45箱，1箱/42顶）安全头盔。经当事人陈述，截至2023年5月18日，以7.5元/顶（标价）的价格销售了44顶安全头盔，销售价为330元，但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凭证及销售记录，故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72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本案涉及的货值金额为13845元（1846顶×7.5元/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执法人员提供的给当事人下达的《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责令改正通知书》各1份，并《送达回证》1份，

证明执法人员案发前已经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事实；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5、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对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照片及视频，证明当时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

6、《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 1 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案件程序的合法性；

7、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8、当事人的转账记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违法产品及违法经营额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监稽罚告〔2023〕11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

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一款第（五）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之规定及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之规定，构成经营无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并能积极配合的执法人员的调查，初次违法，予以相应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13845 元×
20% =

276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08976）。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6日

